



公務員薦升簡（法官班） 性別主流化

講座：陳惠馨教授
政治大學法律學院院長

時間：2008年07月07日
星期一2：00--3：50

地點：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「性別主流化」名詞來源

「性別主流化」： Gender
Mainstreaming

= 「社會性別主流化」

1985年提出消除「性別盲」

1995年提出「性別主流化」

追求性別平等的行動策略



「性別主流化」歷史意義

1945-1985 強調婦女權益保障

1985 - 消除性別盲

1995性別主流化：

思考給予不同性別者更多選擇機會

要看到社會中不同性別者的處境

目標：落實人權保障、建立法治社會

「性別主流化」歷史意義台灣觀點

1980年代婦女運動

1990年開始婦女權益保障立法啟動

2000年性別主流化觀念的引進

2004年6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（立法）

2005年的9月性別主流化政策（行政部門）

從總統府到行政院

司法院？考試院、監察院

未來發展（法務部檢察官）-一個案與政策觀點

立法院：性別主流化的落實—— 時代趨勢下的立法政策

1994年開始的「民法親屬編的修改」

1997年通過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

1998年通過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

1999年通過「刑法妨害性自主章」

2002年通過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

2004年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

2005年通過「性騷擾防治法」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討論？

司法院：性別主流化的落實— 時代趨勢下的司法審判

性侵害事件、性騷擾事件的審判

民間團體的疑問：在立法之後，審判的落實
襲胸、舌吻、摸臀 為何竟無罪？

司法審判的困境一

2005年11月，彰化員林內衣特賣會上發生女子遭摸胸的事件，檢方依強制猥褻罪起訴後，彰化地院以**10秒鐘**無法引起加害人性慾為由，判定無罪。檢方提起上訴後，台中高分院於今年2月改判「強制猥褻罪」成立，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三個月。



司法審判的困境二

2007年9月，彰化縣廖姓男子強行「舌吻」前妻十三歲的女兒達五秒鐘，彰化地院法官認為並未構成強制猥褻罪，判決廖某無罪。檢方不服，已提上訴。

司法審判的困境三

2007年12月，一名男子躲於速食店廁所中，將手臂自隔間下方空隙伸往隔壁間，強摸女生下體2秒，法院以該行為不構成強制猥褻，此部分判決無罪。

司法審判的困境四

2008年6月，彰化葉姓女子在KTV電梯內遭一名男子偷捏臀部，葉姓女子要求道歉，男子竟理直氣壯說道：「我只摸妳一下，又沒超過**5秒**，要告去告啊！反正法院會判無罪。」

司法審判的困境五

- 2008年6月，宜蘭林姓男子尾隨一名女子進入電梯，趁機襲胸並試圖不軌。警方逮捕後，嫌犯辯稱自己只摸了**6秒**，應該不構成犯罪。警方已依觸犯強制猥褻罪將其移送法辦。

民間的疑問

我們不禁要問：在這些案例中，法官的考量標準與判決結果，為何與社會大眾的認知相差如此之遠？

為何在1999年刑法從「妨害風化」改成「妨害性自主」罪章後，強調的是考量當事人自主權的新時代視野，實務似乎沒有跟上立法腳步

民間的疑問二

- 目前法律強調的是考量當事人自主權的新時代視野，為何還有部分法官自限於「猥褻罪」幾秒鐘始足以「引起或滿足（加害人）性慾」落伍的法律見解？這是否意味著法律實務界有重新檢討、加強教育訓練的必要？
- 台灣的司法體系，是否聽到了民眾的恐懼與心聲？

「性別主流化」定義

「性別主流化」係指

- 一、所有政府的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，並在作成決策前，針對該政策對於男、女性的影響進行分析研究。
- 二、對於既存各種國家法律、政策與司法制度要從性別的角度出發，重新檢驗既有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目標。



實踐「性別主流化」方法

- 一 國家各項政策決定時，參與人力與代表性要呈現不同性別觀點
- 二 觀察國家財政、空間、資源運用、時間等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
- 三 以司法審判業務為例
哪些審判牽涉性別議題？

如何落實「性別主流化」(一)

- 一、性別統計：從犯罪台灣女人圖像到台灣性別圖像：婦女聯合網的資料（從婦權基金會到行政院主計處）
- 二、性別分析（犯罪統計與司法統計）
女性主義法學的啟示
- 三、性別預算：
編列預算時，讓不同性別者有機會參與討論

如何落實「性別主流化」(二)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：立法、政策或計畫、方案，對於不同性別者影響

五、性別意識培力：中央、地方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

六、組織再教育：從性別觀點檢討組織的架構與人力分配（任一性別代表性問題）

透過性別觀點看法學與法律一

性別跟法學的關係

傳統法學觀點-如何看待法律—

加了性別觀點有何差別？

立法：司法院的權限的立法？

政策：司法院可以在政策、法治教育或觀念的推廣上做什麼？

個案的審判：哪些法領域牽涉性觀點：

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外

性別主流化觀點與法學、法律 二

透過性別主流化修正傳統法學觀點

不僅是女性的觀點而是性別的觀點

例如從性別觀點觀看法律如何規範家庭中的角色

- 夫妻 財產制問題、子女教養保護權利義務、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--母親或父親
- 繼承權問題——子女對於父母或家庭的貢獻思考
繼承權

性別主流化與政策

--從犯罪統計資料觀點談起--

法務部、司法院的統計：

有性別觀點與無性別觀點的分析

- 有哪些差別？
- 請看下面分析

無性別觀點的刑事審判統計

- 以網路上的統計資料為例☹
- （說明為何沒有用司法院的統計？）
-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為40 萬4 千件以毒品案件為最多，占總件數之21.3%，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案件占15.4%、詐欺罪案件占13.9%、竊盜罪案件占10.7%及傷害罪案件占8.0% 參考網頁
<http://www.moj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/813114124246.pdf>

有性別觀點之刑事爭奪裁判統計 (行為人一)

- 參考法務部性別統計資料

- 網頁：

<http://www.moj.gov.tw/site/moj/public/MMO/moj/stat/gender/g1.pdf>

- 96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起訴罪
- 女性：33975人，男性187511人

有性別觀點的刑事爭審判機制 (行為人二)

- 96年公共危險罪起訴人數
- 女性：2854人 男性：40794人
-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- 女性：5481人 男性：34694人
- 面對這樣的統計數字，在進行偵察、起訴與審判時是否應該考量到性別因素：例如？

有性別觀點犯罪統計 (被害人觀點)

- 以2004年台灣各類犯罪被害人數之性別比較

一、全般刑案：女**109,646**；男**178,858**
女佔百分之**38.1**，男佔百分之**61.99**

二、暴力犯罪：女**10,015**；男 **3,480**
(女性佔百分之**74.21**；男性佔百分之**25.79**)

有性別觀點犯罪統計 (被害人觀點)

竊盜女58,600；男 107,733

(女佔百分之 35.23；男佔百分之 64.77)

詐欺背信女性被害人18,999；男性23,136

(女佔百分之 45.09；男佔百分之 54.91)

如何分析這些數字？

回到第7、8頁分析

有性別觀點犯罪統計 (被害人觀點)

- 妨害家庭罪
- 女239 人；男139人
(女佔百分 63.23；男佔百分之 36.77)
- 公共危險
- 女2,459；男 4,716
- (女佔 34.27；男佔 65.73)

性別主流化觀點在司法院審判落實

如何分析、如何進行影響評估

如何改變現狀-透過政策、個案與立法

改變現狀的方案可能因為有性別觀點
而有不同：

以性侵害案件、親屬繼承案件、財產
與傷害案件為例（請討論）

性別主流化觀點司法審判作落實二

- 審判個案時：
- 女性殺人與男性殺人有無不同
- 動機？方法？手段
- 事實的認定？判刑的依據？
- 以鄧如雯案為例
- 刑法的規定是否需要重新思考？

性別主流化觀點在審判工作落實三

談談面對審判工作時是否有性別差異：

觀察：從個人工作出發、面對個案的狀況、對於其他工作伙伴的觀察

下面哪些因素影響較大

性別、年齡、階級、政黨、宗教？

性別主流化與國家發展

- 創造尊重性別、尊重差異與多元社會
- 為何性別如此重要：解構重要觀點
- 性別主流化跟民主制度關係
- 性別主流化跟人權保障關係
- 性別主流化跟多元文化關係